**石棉县总医院**

**关于开展医药代表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生产、销售公司：

根据石棉县总医院关于印发《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总医办〔2024〕19号），有需要到我院开展产品学术或商业推广等业务活动的公司，执行医药代表备案、预约制。

请需要备案的公司，按照附件1《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准备备案资料，通过快递或自行递交等方式向设备科和药事管理服务中心提交备案申请。本年度集中备案时间为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备案后，可按照附件《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进行预约，审批同意后予以集中接待。

特此通知。

快递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药剂科：廖琴辉 （电话：15328168839）

设备科：王大双 （电话：15378169951）

附件：

1.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

2.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

3.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4.供应商（或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4年8月5日

附件 1：

石棉县总医院

医药代表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

医药代表来院开展相关学术和商业推广等活动时，执行备案、预约制，未经相关审批，不得在石棉县总医院所属各单位从事相关活动。

一、医药代表实施备案登记制

各公司根据业务范围需分别向药事管理服务中心、设备科提交备案申请原件，中途有新增、变更代表，需及时重新申请新增或变更。备案资料包含《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有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准备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每年初3月31日前向医院职能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首次登记于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至8月31日）。

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本院内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

二、医药代表业务开展实行预约接待制

医药代表来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前，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相关职能科室(药事管理服务中心、设备科等)提出预约申请，填写《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快递或其他形式（纸质资料需完善）至相关部门进行预约登记。

**（一）接待时间**

药事管理服务中心：每月第1周、第3周的星期二下午14:00-16:00; 设备科：每月第2周、第4周的星期二下午14:00-16:00。如遇节假日顺延一周，特殊情况接待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确定。未经预约登记的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接待；非接待日时间不接待。

**（二）在接待时医药代表需现场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容**

1.《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相关佐证材料；

2.本次业务活动所涉及的产品生产企业或其代理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人事部门电话；

3.加盖企业印章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生产批件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等；

4.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产品类别、品种或推广项目、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说明书及彩页宣传资料等；

5.身份证原件(现场接待时需查验);

三、医药代表行为规范：

(一)医药代表应提高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规范推广行为，客观准确传递信息，推荐安全、有效、经济和优质的产品，不得隐匿产品相关问题。

(二)严禁医药代表擅自在门(急)诊、医技科室及住院病区等医疗重点区域活动。医药代表不得冒充患者、售后服务等在诊疗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三)医药代表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本院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和其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和讲课费，不得委托技术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等统计公司产品在总医院使用量，不得向总医院工作人员索取产品销售信息，不得打听相关采购信息。禁止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医务人员提供吃请、赠送礼品礼金等行为，不得参与统方及私自赞助医务人员借举办学术会议之名安排旅游等违规活动。

(四)医药代表需经预约登记才能在总医院内开展学术推广、商业推广活动，未经预约登记一律不予接待。

(五)医药代表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依据政策法规及医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接待中的有关问题，自觉维护正常的医院工作秩序。

四、责任追究

(一)医药企业、医药代表擅自开展推广、统方等违规行为的，第一次约谈涉事企业负责人（负责人拒绝到场的取消备案）；第二次停止采购该医药企业、 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1年；三次以上医院可采取延期支付货款、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公开通报、永久停止业务往来，并将相关违规行为移交上级纪检监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理。

(二)除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规范接待外，严禁医院其他科室和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如有私自接待医药代表的，视情节予以违规处罚、组织处理，由医院医务部、护理部、医院纪委办约谈涉事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全院通报批评、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纳入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与职称晋升挂钩，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扣发绩效工资等，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的情形报总医院党委批准后移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附件2

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医药代表信息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电子照片) |
| 学历 |  | 专业 |  |
| 籍贯 |  | 现居住地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岗位职务 |  | 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时间 |  |
| 授权业务范围（授权类别、品种或推广项目） |  | | | |
| 公司信息 | | | | |
| 全称 |  | | | |
| 法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本公司相关产品信息 | | | | |
| 本公司相关产品：(用Excel表格列出产品名称、规格、剂型、产地等信息) | | | | |
| 备案申请 | 本公司申请由 作为本公司授权业务代表，联系处理授权范围内事项，请予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案情况 | 同意备案时间 |  | 备案号 |  |

备注：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请将登记备案相关信息、相关证件及材料快递至相关部门。相关证件及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

附件3

石棉县总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来访单位名称 |  | | |
| 医药代表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邮箱 |  | 预约时间 |  |
| 涉及产品或项目 |  | | |
| 来院事由 |  | | |
| 产品或项目介绍内容(简明叙述) |  | | |
| 以下由医院相关职能科室评价是否接待后填写 | | | |
| 接待审批情况 |  | | |
| 接待时间 |  | 接待地点 |  |
| 接待人员 |  | | |
| 以下由接待时参与接待相关人员签字 | | | |
| 接待人员签字 |  | | |
| 医药代表签字 |  | | |

注：请将接待登记表提前7个工作日快递至相关部门进行预约，多人来访的需另填写信息(一人一表),本院将根据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接待。

附件4

供应商（或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 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 (石棉县总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1.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 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 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 剂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请医院医务部批准。

六、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 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医院纪委办、相关接待科室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